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5月1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 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, 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(含 20 亿元)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 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 (公 告编号: 2020-060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3日(周三)下午14:55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 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相关议案。

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1)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

